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兰州市安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二、目标任务

(一)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咸水沟、关山沟、枣树沟、李黄沟、盐沟、半截岔沟、咸马沟、圈沟、大青沟等区级管理的水流、兰州市安宁区九洲台林场等区级管理的国有林场以及其它森林资源、草原资源、荒地、矿产资源和其他非重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

(二) 主要任务

1.收集资料和整理分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需要收集的资料主要有遥感影像、地形图等基础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各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确权登记区域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规范化处理。

2.编制工作底图。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指南》要求，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或正射影像的基础上，叠加确权登记区域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数据制作工作底图。

3.预划登记单元。按照“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坚持集中连片，保持生态功能完整性；坚持应划尽划、不重不漏；所有权直接行使主体唯一；按序划分”的原则，依据收集的确权登记区域管理界线或审批范围界线划定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

4.首次通告。确权登记区登记单元预划完成后，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在确权登记区域乡镇村庄内张贴发布通告。

5.地籍调查。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专项调查、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全面查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为自然资源审核登簿提供基础调查依据。

6.调查成果核实。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充分利用确权登记区不动产登记、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审批，以及国土调查和专项调查的

成果，采用内外业结合的方式，对确权登记区地籍调查初步成果开展核实工作。

7.调查成果编制。在完成调查成果审核的基础上开展调查成果编制，调查成果编制包括地籍调查终表填写、界址点测量、地籍图编绘和登记单元图编绘。

8.成果检查与入库。对调查形成的各类最终成果展开质量检查，检查主要数据文件形式、空间数据数学基础、空间属性数据标准、空间图形数据、属性表数据、登记单元信息关联性、资料的完整性、自然资源地籍图的完整性、登记单元图的完整性、调查资料的正确与完整性、地籍调查表填写的规范性、完整性与正确性等各个方面。

9.公告。相关部门对数据库成果完成登记审核后，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指南》规定发布公告。

四、预期成果

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形成的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档成果。

五、政策法规依据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2)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 (3)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
- (4)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
- (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 (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 (7)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8) 《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兰政发〔2020〕24号）；
- (9) 《安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城政发[2020]114号）。

六、主要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方法

以确权登记区域国土调查为主的各类资源调查成果作为确权登记的基础数据，结合确权登记区域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确权登记区公共管制要求与保护规定、生态保护红线、河流水域岸线和管理范围线、草地资源保护和规划成果等资料，参考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分析整



理收集到的成果资料，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全面开展确权登记区域内土地权属、自然状况、公共管制情况、专项调查成果地调查核实，对调查成果编制成图和检查入库。在审核无异议的情况下，配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进行首次登记公告，完成兰州市安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 实施方案编制相关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甘肃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和《安宁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设计执行。

(三) 数学基础

(1) 坐标体系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 精度要求

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

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七、成果提交要求

所有资料成果应提供数字化成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文档资料表述要简明扼要、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用语规范、重点突出，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关过程资料完备齐全。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